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库所处罚〔2024〕202号

当事人：喀什市阿卜杜克依穆麦提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8L

住所（住址）：喀什市****市场内**区*楼**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卜***提

身份证件号码：65*****36

2024年7月29日我局收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 No:SY2024024703），内容为：2024年06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对位于喀什市****市场内**区*楼**号“喀什市阿卜杜克依穆麦提水果店”内销售的“杨梅”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等8项），（检验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计量单位：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287，单相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5009.28-2016(第一法)）。经抽样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喀什市阿卜杜克依穆麦提水果店”送达了“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报告并告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

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随后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时，未发现上述抽检不合格杨梅，未采取强制措施。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2024年8月15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6月27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104团四连304号“新疆九鼎盛和果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购进，以18元/kg（每公斤）的价格购进25kg杨梅，共计：450元，2024年6月28日该批次“杨梅”被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进行依法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20元/kg的价格全部（25kg）销售完，销售金额500元。当事人进货时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检验报告编号：SY2024024703），抽样单各一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等信息。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 3 张，
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
证明：当时检查的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整改报告，保证书，证明：当事人有经济困难，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 年 9 月 18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喀市市监库所行告【2024】202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4）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杨梅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500 元（伍佰元整）；
- 2、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 二 份归档， / 。